佛光大學雙語授課實施要點

112.02.21 111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推動行政院「2030 雙語政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升學生專業英語能力素養，鼓勵本校教師以雙語教學方式授課，特訂定本校「雙語授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雙語授課」係指所有教學活動採用雙語方式進行，包含教學計畫、教材、授課、研討、師生互動、學習成果與評量等，也包括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課程，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另訂之。雙語授課使用英語與中文之比例，各院自行訂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三、為凝聚本校推展雙語校園發展方向與策略方案之共識，促進教學資源整合及建立自我改善機制，由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為主要負責單位。

四、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主責事項：

（一）審查各教學單位開設雙語授課課程成效、逐年雙語授課課程比例及推展策略與方案。

（二）辦理雙語增能研習講座及工作坊等。

五、依據各院系所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呈報之雙語授課課程，其中首次呈報及同一門課號連續第二次呈報之課程，教務處將分別補助授課教師該課程之鐘點費 0.1 倍及 0.08 倍，並在開課系統中註記雙語授課。

六、獲補助之教師義務如下：

（一）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雙語教學增能研習活動、雙語授課教學經驗分享交流會及教學成果分享會等，以傳承雙語授課經驗。

（二）獲補助之課程於補助結束後，應持續維持雙語授課方式進行授課。

七、獲補助之教師於學期結束前，需提供執行報告表(含授課教材、講授、作業、成績評量及建議事項等)至開課單位及教務處，作為推動雙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八、各教學單位每學年須對雙語授課課程適時評估成效(如授課、教科書、教材、專業用語、評量試卷、課堂互動等)，並逐年提升雙語授課課程比例，往後每二年檢討一次。每學年提交雙語授課課程評估成效表及每二學年提交雙語授課課程比例預期表至教務處進行審查。

九、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及符合補助之雙語授課課程開課數適度調整補助金額。

十、本要點公布後施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